

2022 年泸县天然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LXQG-ZY-409-2022

1 抽样方法

按照 GB/T 13609-2017 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不少于 1 立方米（含现场检验），其中备样数量不低于 0.7L（备样仅用于非现场检验项目）。

2 检验依据

表 1 天然气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高位发热量	GB/T 13610-2020 GB/T 11062-2020
2	总硫（以硫计）	GB/T 11060.4-2017 GB/T 11060.8-2020
3	二氧化碳摩尔分数	GB/T 13610-2020

注 1：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注 2：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注 3：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注 4：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1060.4-2017 天然气 含硫化合物的测定 第 4 部分:用氧化微库仑法测定总硫含量

GB/T 11060.8-2020 天然气 含硫化合物的测定 第 8 部分:用紫外荧光光度法测定总硫含量

GB/T 11062-2020 天然气 发热量、密度、相对密度和沃泊指数的计算方法

GB/T 13610-2020 天然气的组成分析 气相色谱法

GB 17820-2018 天然气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